

# 甲骨全形：殷商鹿头骨刻辞综考

李瑞振

**内容提要：**甲骨存世者，多零甲碎骨，然殷商鹿头骨刻辞则为其特例，保存较为完整。1931年鹿头骨刻辞出土于河南安阳殷墟，旋即被运往北平，传拓为全形拓，1948年收入《殷墟文字甲编》，自此广为传布。经董作宾等人研究，此物乃是商纣王帝辛征伐敌国后返程途中狩猎所得，刻辞其上，辗转至今。通过拓片、照相、摹本和三维图像等表现方式的应用，鹿头刻辞如飞鸿掠影，裨益多方，其影响所及，至于书法、篆刻、传拓等诸多领域。

**关键词：**鹿头骨 传拓 殷墟 人方 记事刻辞

甲骨是中国古代文字的重要载体，而以全形拓的方式呈现出土之甲骨，可谓稀如星凤。殷商鹿头骨刻辞全形拓就是这样一件极具特色的不二珍品，观览其拓，非但骨上刻辞毫发毕见，鹿头、鹿角辗转峥嵘之态，亦靡不引人入胜。

目前存世甲骨计15万余片<sup>[1]</sup>，这个殷商鹿头骨刻辞是这15万余片甲骨中的佼佼者，也是唯一一版甲骨全形拓作品。

殷商鹿头骨刻辞现藏于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下称“史语所”），保存相对较为完整，盛放于木盒之内。鹿头骨全长22.7厘米，宽20.2厘米，高23.0厘米，重量为620.1克。据史语所之介绍，鹿头骨的现状为：头顶靠垫处有裂痕；左角叉尖部有断损新痕；左角后又尖部旧缺损；右角前叉尖部旧缺损；右角后又尖部旧缺损；脑壳内部正中有缺损痕；额部内缘有缺损痕；后脑残缘内侧有新损痕。<sup>[2]</sup>万千甲骨，唯此鹿头骨刻辞拓以全形，可见其特异独出，非同于一般甲骨刻辞。

现存诸多甲骨之中，绝大多数甲骨碎裂为骨、甲小片，不成特定之形状。虽然也有一批甲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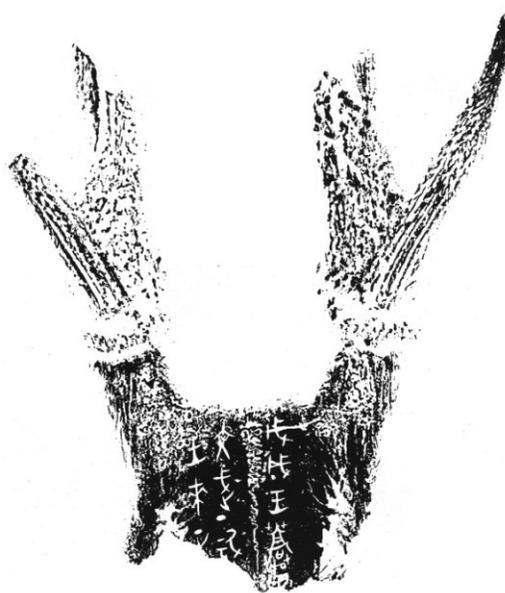


图1 殷商鹿头骨刻辞全形拓

[1] 参见宋镇豪：《甲骨文材料的全面整理与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页。

[2] 见于史语所网站之鹿头骨刻辞简介：[https://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8a920D700C00001000E000\\*100000030000340000000001000C5810410f](https://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8a920D700C00001000E000*100000030000340000000001000C5810410f)

态相对较完整，如龟之背甲、腹甲，牛之肩胛骨板，但是因其数量较多，不足为奇，同时也无法反映动物本身的独有特征，因而从形态上给人印象平平。

殷商鹿头骨刻辞一方面较为完整、突出地反映了古代鹿类动物的外貌特质，同时又保存了15个字的商王狩猎刻辞，成为融合商代人类与自然之间发生密切联系的历史证据，也是商代文明的杰出代表。

现存甲骨之中的兽头骨刻辞仅有三件，除了此鹿头骨之外，还有一件鹿头刻辞和一件牛头刻辞，但是形态完整性上远逊于此鹿头骨刻辞，因此，这件鹿头骨刻辞可谓稀世之珍，加之保存较为完整，拓以全形更加彰显了其独特价值。<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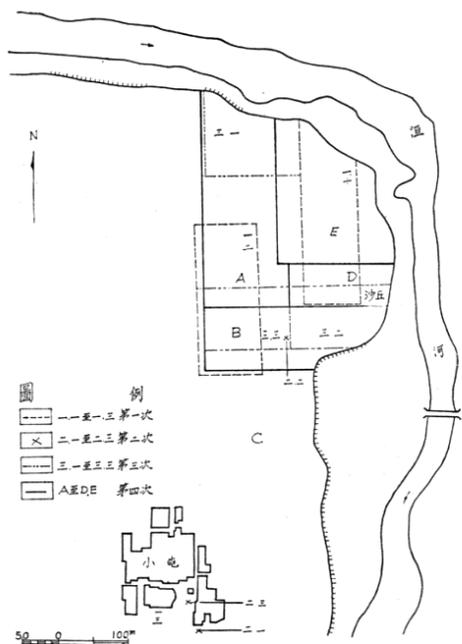
## 一、鹿头骨刻辞出土之回顾

现今存世之甲骨，绝大多数出土于河南安阳殷墟。安阳殷墟的甲骨出土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28年以前的私人挖掘期；第二阶段是1928年至1937年史语所主导的科学发掘期；第三阶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的科学发掘和保护期。

史语所在河南安阳殷墟共进行了15次科学发掘，时间从1928年秋至抗战全面爆发前夕的1937年6月19日，而举世关注的这个鹿头骨刻辞甲骨就出土于其中的第四次殷墟发掘。

1931年3月21日至5月20日，由考古学家李济主持的殷墟第四次发掘在河南安阳开展，历时53天。

此次具体的发掘地点选在了小屯村北、四盘磨、后冈等地，其中小屯村北遗址分为A、B、C、D、E五个区域，而鹿头骨的出土地就在安阳洹河西南岸边的E区。史语之所以将发掘地点确立在小屯村北，是因为当时认为此地是商代宗庙所在，文物蕴藏极为丰富，早期王懿荣、刘鹗、端方等人所藏之甲骨多出于此地。1928年8月，董作宾曾到河南安阳小屯村北进行甲骨考古学调查，“小屯村北里许，即洹水经流处，滨洹农田，皆出甲骨……雇一幼童，导吾等至村北，……近于棉田之处，有新掘而复填之坑十，于一坑之旁捡得一无字之骨版一块，确为卜用之骨版，则此童之言似亦非妄。沙丘



插图二十一：殷墟第四次发掘区与第一、二、三、四次发掘区之关系

图2 第四次殷墟发掘分区示意图

[1] 此外，还有两片兽头骨残片。《殷墟文字甲编》收录“亚雀”鹿角刻辞一片（编号3942），《殷墟甲骨辑佚：安阳民间藏甲骨》收录“丁在”鹿头骨碎片一枚（编号736）。因为二者较为细碎，无法成为兽头骨的主体，因此一般不纳入兽头骨刻辞范畴。

高出农田数尺，其东为斜下之坡，直达洹河之滨。丘上不能种植，唯有草白沙而已。调查之经过如此，则吾人可由此次调查而知者，为甲骨挖掘之确犹未尽。”<sup>[1]</sup>正是这次对小屯村北的考古学调查，董作宾才确定了甲骨虽经盗掘，但依然发掘未尽。

小屯村北的朱家十四亩地更是以往甲骨盗掘的频繁之地，也就是E区，罗振玉早年收藏的甲骨精品也多出于此处，由此奠定了E区，即朱家十四亩地在小屯村北的独特地位。

第四次殷墟发掘的主要参与者有考古学家、梁启超次子梁思永，考古学家兼青铜器研究专家郭宝钧和后来誉满天下的“甲骨四堂”之一的“彦堂”董作宾，这个时期的安阳发掘可谓群星闪耀，集中了现代考古学和文物研究的名家巨擘。

通过一系列相关文献记载的追溯，我们可以最大限度地走进殷商鹿头骨刻辞的出土现场。

1933年，主持这次发掘的考古学家李济发表了《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一文，第一时间记叙了第四次殷墟发掘的重要发现。根据记载，具体参与E区发掘现场工作的史语所人员主要有董作宾、吴金鼎、许敬参、王湘四人，而出土鹿头骨的E10坑由于以往出土甲骨丰富，在发掘之前即被寄予厚望：

区别：E区；地点：横十四北；坑数：32；发掘日期：4月3日至5月6日；观察人：董作宾、吴金鼎、许敬参、王湘……

E区是三十年来盗掘殷墟者所认为甲骨蕴藏最丰富的区域，最重要出土品恰由此区掘出，最值得记叙的为E16及E10二坑……<sup>[2]</sup>

在李济的记叙中，E16坑之所以最值得看重，是因为此坑出土甲骨既多达300片，同时也未被盗掘扰动过，地层学意义完整，对于甲骨的分期断代研究十分重要；而E10坑的重要性则体现在出土了一系列不太常见的动物骨辞，这其中包括虎骨、牛骨、象骨以及鹿头骨。

1986年，石璋如等人编写的《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一书出版。书中从考古学角度，较为详尽地介绍了殷墟第一次至第九次发掘的甲骨出土的具体情况，涉及甲骨坑位、埋藏状况、共出器物等问题。因为第一次至第九次的甲骨主要著录于《殷墟文字甲编》，所以《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实为其辅翼之作，对于研究这批甲骨的基本分期及缀合意义很大。石璋如在书中对鹿头骨刻辞的出土情况也进行了较为客观、严谨的描述：

E10，系就E5的中段向东西两方扩张所开之坑，其目的在找大骨堆的范围。在这大骨堆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发现，即鹿头刻辞一，它是二十年四月八日深1.80公尺发现的，比第三次发现的鹿头刻辞较为完整，与它同出的并有带花的玉石、残铜片等。本坑直至深3.10公尺到底见黄砂，为4：H10之一部。这个鹿头刻辞所用的为田野总编号田：4.946，它的拓号及时期如

[1] 李济：《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安阳发掘报告第一、二、三期》，京华印书局1931年版，第3—5页。

[2]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李济文集》卷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2—283页。

表八十八。<sup>[1]</sup>

表八十八：E10坑出土甲骨拓号及时期<sup>[2]</sup>

坑名	日期	深度	字甲出印	字骨印	总计出印	拓号(+)代表 甲(-)代表骨 (×)断代不同	时期	备考
E10	20-4-8	1.80		1 1	1 1	五(-1)	(-) 3940	田：4.946 鹿头刻辞 4：H10
	小计			1 1	1 1	五：(-1)	1	

需要说明的是，1929年11月，在第三次殷墟发掘时，曾经出土过一个鹿头刻辞和一个牛头刻辞，只不过相对第四次发掘中发现的这个鹿头刻辞而言，前两者残损较为严重，所以，石璋如等人才说第四次鹿头刻辞“比第三次发现的鹿头刻辞较为完整”。1929年10月，考古学家李济主持了殷墟的第三次发掘，地点选在小屯村北和西北。此次发掘出土了3012片甲骨，其中就包括著名的大龟四板、牛头刻辞一和鹿头刻辞一。

3H：6（即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在这个坑中出有成堆的骨版，并有字甲17，选印11。又有鹿头刻辞一，亦选印。<sup>[3]</sup>

第三次殷墟发掘中出土于3H：6考古发掘坑的这版鹿头刻辞被选印、收入《殷墟文字甲编》，拓片编号为3941。

第四次殷墟发掘所得鹿头骨刻辞是1931年4月8日，也就是发掘开始后的第五天，于E10坑深1.80公尺（米）处出土的。这个鹿头骨刻辞的田野编号顺序为田：4.946，第一个数字“4”代表的是第四次发掘，数字“946”则表示第四次发掘所得古物的编排顺序号。这个鹿头骨后来也被编入《殷墟文字甲编》一书，排在第三次发掘的鹿头刻辞之前，拓片编号为3940；其出土位置距此前第三次殷墟发掘出土的鹿头骨出土地仅100米。<sup>[4]</sup>

除了李济和石璋如对鹿头刻辞进行了较为重要的著录之外，“甲骨四堂”之一的“彦堂”董作宾首先对鹿头骨刻辞的出土及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

作为鹿头骨刻辞的主要发掘参与者，董作宾于1933年发表了甲骨学研究历史上的划时代之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在此文中，董氏提出了甲骨文断代的十项标准，依此将殷墟甲骨文

[1]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年版，第112页。

[2]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第112页。

[3]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第73页。

[4]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屈万里全集》（七），台湾联经出版社1984年版，第825页。

从时间上划分为五期。<sup>[1]</sup>这“五期”说如同庖丁解牛，一举将此前浑然纷杂的甲骨文倏然厘清，至此，甲骨文从整体上告别了一团混沌的历史，连同董作宾之前创立的甲骨“贞人”说被“甲骨四堂”之一的“鼎堂”郭沫若赞为有“凿破鸿蒙”之功。<sup>[2]</sup>直至今日，甲骨文的分期依然主要依据董氏的“五期”说，可见其理论威力之大、影响至深。

董作宾率先将鹿头骨刻辞纳入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研究之中。在其《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中，他不但以第一视角对鹿头骨刻辞的出土情形进行了描述，而且对鹿头与同坑伴随出土的其他文物之间的密切关联进行了阐述：

鹿头刻辞的出土情形，是在一个鲸鱼的肩胛骨的旁边，中间又有巨象的下颚骨，而卜用的牛肩胛骨料也堆积在鲸鱼骨的上面。看了这一幅鹿头出土的写真，可以知道他们相互间的关系，同时就可以这样的解释它们：这鲸鱼的肩胛骨，无疑义的是得自海滨，不啻征人方所获珍异的战利品。这象的下颚骨，也许就是“服”以“为虐于东夷”的功象，因为它是服战役而牺牲者，所以留作纪念。这并不算是附会，它们既然同在一坑，彼此就不能说是毫无关系了。<sup>[3]</sup>

董氏认为，鹿头骨刻辞和鲸鱼、大象的骨骼同处一坑之中，彼此之间关联紧密，是商纣王帝辛征伐地处海滨的东夷人方国的历史见证物，是对史书《吕氏春秋》中“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的最好注解。在董作宾的推动下，鹿头骨刻辞从出土层面逐步被纳入学术研究领域之中，成为商代历史研究的重要实物。

当时作为实习生参与第四次殷墟发掘的石璋如，虽然在编写《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一书时，或因书之体例性质等原因而对鹿头骨刻辞言之甚简，但是，鹿头骨刻辞还是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后来他专门回忆了与此相关的一些问题：

第四次安阳发掘时曾在基址附近找到第五期纣王伐东夷的甲骨。甲骨有一个牛头骨、两个鹿头骨，其中一个鹿头无角，另一个有角，兽头刻字“王伐东夷”，此王即为纣王。纣王伐东夷时看见梅花鹿就射杀之，在梅花鹿头骨刻字，表示那天纣王射鹿，后来又射了一只梅花鹿，也刻字记录。后来有甲骨学者研究，两者时间很近，可证明两个梅花鹿是一对，先射的有角梅花鹿是公鹿，后者是母鹿，当母鹿寻找公鹿时又被纣王射死了。董作宾先生确定了时间，屈万里先生则指出时间不远。上次这批兽头骨要去法国展览时，我查证后才发现两只鹿头骨有角的分别，才知道是一公一母。<sup>[4]</sup>

[1] 董作宾提出甲骨分期的十项标准为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甲骨五期分别为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盘庚、小辛、小乙（一世三王）；第二期：祖庚、祖甲（一世二王）；第三期：廪辛、康丁（一世二王）；第四期：武丁、文丁（二世二王）；第五期：帝亡、帝辛（二世二王）。

[2] 参见郭沫若：《卜辞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6页。

[3]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二册，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第409页。

[4] 陈存恭：《石璋如先生口述历史》，九州出版社2013年版，第62页。

石璋如在这段描述中提供了两个较为重要的信息：一是鹿头骨刻辞后来曾赴法国展览；二是殷墟出土的这两个鹿头骨实为一雄一雌，这有角者自然为雄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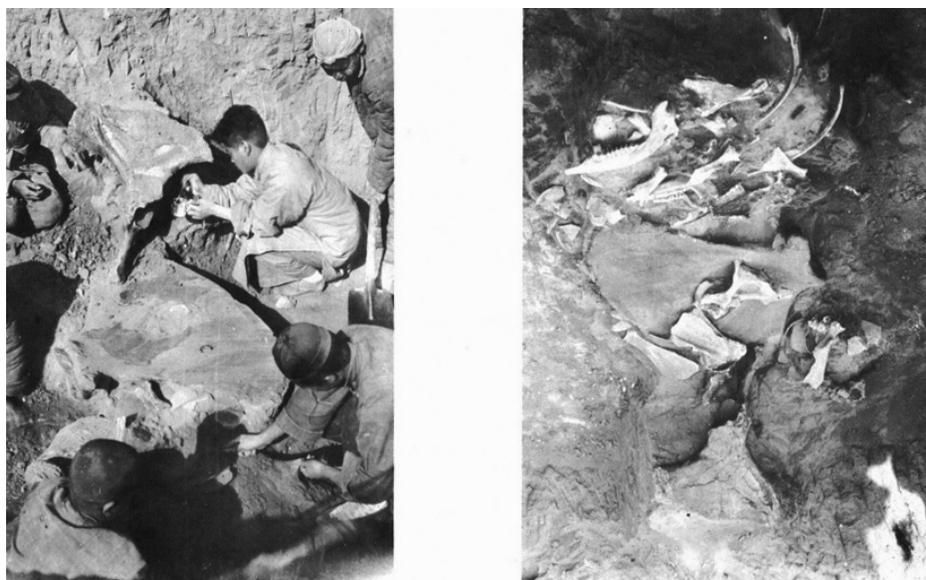


图3 鹿头骨出土情景

鹿在商代的文化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在艺术上与此鹿头骨刻辞相辉映者，乃是一件商代晚期的青铜鹿方鼎。1935年，河南安阳武官北地1004大墓出土了一件以鹿首为主要纹饰的方形青铜大鼎，此鼎除鼎身饰有鹿头纹饰外，四只鼎足外侧也装饰有鹿头形象，而在其器内底部则铸有“鹿”形铭文。这也是目前所见商代唯一一件以鹿为主要纹饰和铭文的彝器，由此可以窥见商代独特鹿文化之一斑。



图4 史语所藏商代晚期鹿方鼎及鼎内铭文

## 二、鹿头骨的传拓与公布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王懿荣首先发现了甲骨文，并开始注意收藏甲骨，这时候的传拓技术已经非常成熟，王懿荣后著成《王氏甲骨拓片》，但此书只见著录，未见刊行；然而，甲骨从其发现之时不久即被传拓可以由此证明。后王懿荣殉国身故，王氏所藏甲骨多数归刘鹗所有。

1903年，刘鹗著成《铁云藏龟》，收录1051版甲骨拓片；1913年，罗振玉编成《殷墟书契》，收甲骨拓片2229版，自此甲骨以拓片之形式广泛传播。

这一时期的甲骨传拓主要是民间传拓，是以金石收藏家和民间甲骨研究学者为主导进行的，传拓的重点主要是甲骨上有文字的部分。

民间传拓甲骨在当时一方面促进了甲骨文化的传播，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其不注重科学规范的缺陷。由于早期的甲骨多数是私人盗掘，多数甲骨是碎片，并不完整，而刘鹗的《铁云藏龟》、罗振玉的《殷墟书契》等著述对所收拓片进行过剪贴或者只拓有字之部分，造成了甲骨碎片缀合的困难，这也是早期甲骨传拓未能纳入“全形”（整片）观念而造成的疏误。

直至1917年，王国维作《殷卜辞先工先王续考》，提出了甲骨碎片互相缀合的问题：

疑本一骨折为二者，乃以二拓本合之，其断痕若合符节，文辞亦连续可诵。<sup>[1]</sup>

至此，甲骨传拓影响学术研究的问题被提了出来，甲骨的传拓及相关缀合问题为学界所重视。

1928年10月13日，史语所派董作宾等人对殷墟进行了第一次科学考古发掘，掀开了甲骨科学发掘的历史序幕。这些出土的甲骨陆续被传拓，而这时甲骨的传拓重心也从民间转移到了以史语所为代表的科学研究机构。由于殷墟发掘的参与人员多为考古相关专业人员，早期只拓有字部分、随意剪贴拓片等不规范的传拓问题也随之迎刃而解，甲骨传拓全面助力学术研究的时代到来了，同时到来的还有中国考古学和甲骨文字研究的春天。

1931年，鹿头骨在第四次殷墟发掘中出土；1932年春，董作宾完成《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文中使用了鹿头骨刻辞的全形拓片。<sup>[2]</sup>由此，我们可知，至迟在1932年春，也就是殷商鹿头骨刻辞出土后的一年时间里即已完成相关传拓工作。

后来，鹿头骨刻辞拓片和其他诸多甲骨一起，通过《殷墟文字甲编》的刊布第一次广为世人所知。<sup>[3]</sup>然而，《殷墟文字甲编》直到1948年，才由董作宾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这时距离鹿头骨出土的1931年已经过去了17年。这中间经历了怎样的曲折呢？董作宾在《殷墟文字甲编》序言中道出了其中的缘由：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24页。

[2] 严一萍：《董作宾先生年谱初稿》，《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七册，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第12页。

[3] 《殷墟文字甲编》收录了第一次至第九次殷墟发掘所得的其中有字的3942片甲骨拓片，计含龟甲2513片、牛骨1425片，并有三件兽头骨刻辞及一件鹿头骨刻辞，共计3942片。其中，鹿头骨刻辞以全形拓方式进行传拓，附之于书末。

十七年第一次发掘，得到了甲骨784片，在两个月以内，我们就选出了381片，摹写石印，出版一册《新获卜辞写本》公之于世。十八年紧接着第二次、第三次发掘，每年春秋两季田野工作，以至二十三年的第九次发掘。每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需要慎重的经过整理，登记，编号，许多手续；腐朽的，尚需浸入胶液中使之坚牢；然后才交给工匠，小心传拓，我们每片共拓四份，多了恐怕损伤原物。这传拓的工作，从十八年起，由北平迁上海，迁南京，中间都没有停顿过。第九次发掘，是二十三年的春季，这年的冬天，从一次至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已精拓完毕……二十四年的春天，开始剪贴编选的工作，费了多半年工夫，完成了《殷墟文字（甲编）》图版三百多张稿子……二十六年的春天，印成了八十页样张送到南京，我曾写了一篇短的序文，也校对过序文的样张；内外封面，都已拟就。这时，我们轻松的长吁了一口气，眼见这一部分发掘出来的甲骨文字，不久就要问世了。这是第一次付印，也是我第一次写序文。不幸的是我们的国难临头，七七事变突起，抗战开始了。商务印书馆这一批图版，存在沪东的厂中，沪东被敌人侵占，终于无法出版。八月中旬，敌人轰炸首都，为了保全发掘的古物，历史语言研究所迁到长沙，二十七年的春天，又迁到昆明。二十八年，再与商务印书馆订约，把原稿拓本，寄到香港，重新照像，制版，赶于一年之内印成。我第一次写的序文，手边存有原稿，也寄去了。二十九年的秋天，《殷墟文字（甲编）》图版可算真正出版了……<sup>[1]</sup>

从董作宾的记叙中可知，由于战乱之故，史语所屡经播迁，居无恒处，以至于《殷墟文字甲编》拖延多年，十余年后实际是直至1948年才得以出版。

由于公布甲骨材料的不及时，史语所遭到了当时研究学界的尖锐批评。如1956年，古文字学家、考古学家陈梦家说：“……发掘材料的不能及时公布，此固由于战争与印刷所遭受的困难，但当事者占有材料而不及整理，亦为重要原因之一。以甲骨而论，1928年出土者直迟到1948年出版，使研究者无法利用最重要的材料，只得局限于民国初年罗氏（罗振玉）影印以及早期摹写的印本作为材料……前中央研究院发掘小屯，获得了大宗甲骨，这些材料长期被积压，被少数的人占有专利，一直到一二十年以后才很不完整的发表出来。”<sup>[2]</sup>对于史语所发掘甲骨公布不及时的这种质疑主要来自当时中国社科院的专家，郭沫若、胡厚宣、唐兰等人也曾表达过类似的意见。<sup>[3]</sup>

抛开双方之间的孰是孰非，有两个方面的内容值得我们思考。一方面是这种不唯一端、不崇一说的学术监督是时代的幸运，它对于推动学术民主、繁荣学术研究、促进甲骨文学术发展来说，有百利而无一害。另一方面，我们应该看到一个事实，那就是1928年史语所在开展殷墟发掘以前，民间私掘极为普遍；1937年史语所的发掘因抗战而停止，“甲骨的出土又恢复到私挖私售时期”<sup>[4]</sup>。由此而言，史语所的15次殷墟发掘堪称文物抢救性质，其针对甲骨的考古实践为甲骨学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这种抢救发掘之功，实为民族文化之幸事！后来，史语所诸君编纂的《殷墟文字甲

[1]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四册，台湾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49年版，第226页。

[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7—47页。

[3]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96页。

[4]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第383页。

编》《殷墟文字乙编》《殷墟文字丙编》等一系列甲骨图录以及甲骨坑层等著作陆续发表，更是开创了后来其他甲骨著录书籍所赖以遵循和借鉴的基本范例。综合来看，史语所这种非常时期的保护发掘和体例开创之功，是我们不应该抹杀和忘却的。

依据董氏所述，1928年第一次殷墟发掘后的两个月之内，他们就从784片甲骨中选择了381片，以摹写的方式在《新获卜辞写本》中公之于世，而后来几次发掘的甲骨则陆续传拓，“中间都没有停顿过”。至二十三年（1934）冬天，“从一次至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都已精拓完毕”，这其中，自然也包括第四次殷墟发掘的鹿头骨。由于很多甲骨碎裂为片，所以董作宾等人“慎重的经过整理，登记，编号，许多手续；腐朽的，尚需浸入胶液中使之坚牢；然后才交给工匠，小心传拓”，而传拓的数量则是“每片共拓四份”，“多了怕损伤原物”。

由此可知，鹿头骨全形拓的传拓时间是在1931年至1932年期间，而此时的史语所主要设在北平的北海公园内<sup>[1]</sup>。也就是说，鹿头骨是在北平由当时的拓工进行传拓的，共拓制了四份。这些传拓的参与者主要是当时史语所的技术工人，以魏善臣、刘渊临、杨若芝等人为代表。这其中，魏善臣主要参与了《殷墟文字甲编》的传拓工作；刘渊临主要参与了《殷墟文字乙编》和《殷墟文字丙编》的相关传拓工作。<sup>[2]</sup>

由于传拓工作是熟练工种，这些参与的拓工，我们竟难以考索出他们参与传拓的事迹，无法还原他们传拓甲骨的更多细节。<sup>[3]</sup>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传拓工作是在以董作宾为主的甲骨研究专家的主持之下完成的，而董作宾本人也曾亲手传拓过甲骨拓片。<sup>[4]</sup>

随着抗战全面爆发，史语所诸君带着包括鹿头骨在内的甲骨及相关拓片搬迁多地，直到1940年迁移至四川李庄镇板栗坳时，才暂时安顿下来。

刚到村里，由于史语所带着很多考古发掘品，包括人头骨，引起了当地人的误解。为了消除疑虑，史语所于1941年6月起，在驻地陆续办了几次展览会，消除了误会。在这几次的展览中，甲骨片和鹿头骨刻辞也作为展品展出。

这以后，李庄的各种展览多了起来，如中央研究院的三个研究所还陆续展览过人猿化石模型、殷墟殉葬人骨骼、甲骨文龟片、鹿头骨文字、古代兵器……人们对这些在战乱中研究学问的外乡人多了几分亲近。<sup>[5]</sup>

[1] 1929年6月，史语所从广州迁到北平的北海公园；1933年春，又从北平迁往上海。“（1931年）六月。北平市府把北海蚕坛拨给史语所使用，史语所将考古组移此。”见李济：《李济文集》卷五，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50页。

[2] 严一萍：《甲骨学》（上），台湾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第254页。

[3] 史语所的魏善臣、杨若芝、刘渊临等人是以传拓甲骨名家的，魏善臣是刘渊临的老师。除了传拓甲骨，刘渊临后来又逐步成长为甲骨文的研究者，著有《卜用甲骨上攻治技术的痕迹之研究》等。但刘渊临是四川李庄人，是1941年才作为见习生进入当时已经迁徙至四川李庄的史语所，参与甲骨整理工作的，所以，具体到1935年之前的鹿头骨传拓，刘渊临无由参与。杨若芝女士亦曾参与甲骨传拓，可惜其事迹于文献记载中所记无多，罔由稽考。

[4] 李济《安阳》一书曾记载董作宾指导同事传拓甲骨：“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甲骨文。同事们在董的指导下墨拓了H127出土的有字龟甲，尽管因供应缺乏时而中断，特别是墨拓需要的宣纸，但战时这样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无论如何，这些困难最终都被克服了。所以在墨拓工作中，中断的时间不长。”见李济：《安阳》，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28页。

[5] 岱峻：《史语所在李庄》，《中国文化遗产》2007年第2期，第86页。



图5 1944年史语所在四川李庄展览鹿头骨甲骨文等资料

1946年，史语所自四川迁往南京，直到1949年初，鹿头骨刻辞随同史语所迁往台湾，保存至今。

综上所述，殷商鹿头骨刻辞是1931年4月至1932年春天之间，由史语所技术工人魏善臣等人在北平传拓而成，共拓制了四份，其中一份通过《殷墟文字甲编》出版公布。1982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甲骨文合集》和1986年史语所出版的《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都收录鹿头骨刻辞全形拓，用的也是《殷墟文字甲编》里的这个版本。

### 三、鹿头骨刻辞所涉之史事

甲骨中的刻辞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卜辞，内容与占卜有关，这些卜辞根据内容又分为与商王有关的卜辞和非王卜辞两大类；另一种是记事刻辞，与占卜无关，这些记事刻辞多涉及物品的贡纳、出入记录以及干支、祭祀表谱等内容。

与田猎有关的甲骨刻辞在卜辞和记事刻辞中均有记录，前者多卜田猎天气如何、顺遂与否等事，后者则多记狩猎时间、地点等内容。在15万多片甲骨之中，田猎刻辞大约占到4500片。<sup>[1]</sup>这其中，占卜类田猎刻辞占绝大多数，而记事类田猎刻辞相对稀少而珍贵，鹿头骨刻辞从性质上就属于珍贵、稀有的记事类田猎刻辞。

甲骨文中田猎刻辞总量众多，显示了商代狩猎的发达，而这与商代当时的自然历史条件密切相关。

商代的黄河流域气候比现在要更加温热多雨水。著名气象学家竺可桢就曾转引甲骨文学者胡厚

[1]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页。

宣的观点：“殷代气候至少当与今日长江流域或更以南者相当也。”<sup>[1]</sup>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被大片森林和草原覆盖的黄河中下游，成为犀牛、大象、虎、豹、鹿等动物的天堂，也成为天然的狩猎场。甲骨文中的获鹿文字记载也较为常见，猎获鹿的数量少则一两头，多则四五百头。作为商代农业的补充手段，狩猎成为当时人们非常重要的生产手段之一。

殷商鹿头骨刻辞作为商代狩猎文化的代表，具体承载了怎样的文字内容呢？董作宾、屈万里、严一萍等研究者都曾对此做过探讨。

1933年，董作宾率先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中对鹿头骨刻辞进行了研究：

第四次发掘殷虚在村北滨洹之地，发现了鹿头的刻辞。这刻辞同坑出土的有刻着“王来征人方”的骨板，鹿头可惜是残缺了，文辞如此：

戊戌王蒿田（缺）文武丁，祈，（缺）王来征（下缺）。

这刻辞的时期，有文武丁之祀，可以知道至早到帝乙之世，帝辛是更可能的。更从字形、书体来看，和卜辞中征人方正同，可见是同时之物，而末行正字下所缺的也当然可以是“人方”了。<sup>[2]</sup>

鹿头骨刻辞文中有两处残损缺字，文末也有残损缺字。

鹿头文辞中有“文武丁”的内容，这对于判断其具体时代有着重要作用。“文武丁”是甲骨文中对商代的倒数第三代君主的称呼<sup>[3]</sup>，史书则称其为“文丁”“太丁”等。文武丁在《史记》中被称为“太丁”，《史记·殷本纪》记载：“……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

由于甲骨文中对当世之君主多称作“王”，甲骨文辞中出现这个名字，基本可以判断是文武丁的后人所为，即帝乙或者帝辛；又鹿头骨刻辞同坑甲骨中“王来征人方”的内容（见《殷墟文字甲编》，拓片编号3355），而“征人方”的战争主要发生于帝辛时期，因此，董作宾将鹿头骨刻辞判断为帝辛（商纣王）完成征伐敌人方后归途中的产物。

1978年，董作宾的学生严一萍在《甲骨学》一书中也对鹿头骨刻辞进行了专门的记述：“鹿头骨及两角（头上有‘戊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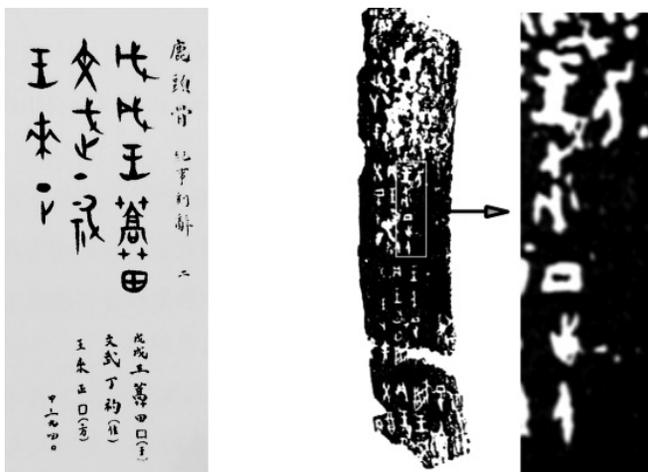


图6 左为董作宾摹写鹿头骨刻辞，右为E坑同出征人方甲骨刻辞及局部

[1] 竺可桢：《竺可桢全集》，第18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0版，第295页。

[2]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二册，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第408—409页。

[3] 甲骨文中，对文丁的称呼有“文武丁”“文武帝”等。《甲骨文合集》35355号甲骨拓片中称文丁为“文武丁”；36168号甲骨拓片中称为“文武帝”；36094号甲骨拓片中称其庙号为“文武丁宗”。

王蒿田[田]文武丁[丁]王来征[征]’刻辞三行。)。”<sup>[1]</sup>其主要学术观点与董作宾无甚差异。

1982年,《甲骨文合集》出版,鹿头骨刻辞收入其中,拓片编号为36534,其释文作“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祈……王来正……”除此以外,未作其他申述。

1984年,屈万里在《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中对以往鹿头骨刻辞的内容释读成果进行了概述,同时也将董作宾、商承祚等人的相关学术见解进行了辨析和融合,可谓鹿头骨刻辞内容阐释的“集大成者”。

3940,鹿头骨,五(期),此亦记事之辞。蒿,地名。田,狩猎也。文武丁,即《史记》之“文丁”。**𠄎**,商承祚(《佚存》序)释祈。《综述》(四二一页)释升,谓是禘庙。按:**𠄎**当与**𠄎**同;谓为宗庙藏主之所,可信;然是否禘庙,则尚难确定。彦堂先生以为正下阙文,当是“人(夷)方”,其说可信……盖此二鹿头刻辞(《甲编》3940、3941),字体皆属第五期,而帝辛之时,适有征夷方之事也。按《殷历谱》“帝乙祀谱”及“帝辛祀谱”,帝乙十祀九月有戊戌及己亥;帝辛十祀九月三十日为戊戌,闰九月朔日为己亥。帝乙未曾征夷方;而帝辛十祀九月及闰九月,适在征夷方之时。以此言之,此(《甲编》3941)为帝辛十年闰九月之刻辞,可无疑也。<sup>[2]</sup>

在这段解释中,除了一般性介绍之外,主要以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和《殷历谱》中的相关材料为基础进行论述,认为这两个鹿头骨刻辞的时代都是帝辛时期,而且3940号鹿头骨刻辞是指帝辛十年九月三十日,而3941号鹿头骨刻辞则为第二天的帝辛十年闰九月一日,即朔日,也就是说这两个鹿头骨刻辞的时间仅仅相隔一天。

综上诸家所研究,基本认定鹿头骨刻辞是商代帝辛时期的遗留。商纣王帝辛征伐敌人方后于返程途中(蒿地)狩猎,得此鹿头,刻辞其上,并献祭于祖父文武丁的宗庙。

当代甲骨文研究学者王宇信、王绍东先生的《殷墟甲骨文》一书收录了殷商鹿头骨刻辞内容,并作译文曰:“戊戌日商王于蒿地田猎……〔祭〕先王文丁庙(即文武丁庙)……商王征伐某方国回程之时……”<sup>[3]</sup>读者可以参照。

商纣王帝辛攻伐敌人方是商王朝末期的重要战争,关于征伐的原因,目前相关研究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人方不断扩张,并不断袭扰商的东部属国;另一种说法是商纣王为了与人方夺取东部沿海的自然资源。

商末征夷方是针对山东境内的东夷而进行的,战争所涉及的区域早期主要在今鲁北地区,稍晚的征战才涉及了鲁东南地区,其目的是为了控制该地区丰富的海盐和其他资源。战争虽然取得局部胜利,但连年征战却耗尽了商王朝的实力,并最终导致了王朝的覆亡。<sup>[4]</sup>

[1] 严一萍:《甲骨学》(下),台湾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第1419页。

[2]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屈万里全集》(七),第824—825页。

[3] 王宇信、王绍东:《殷墟甲骨文》,文物出版社2016年版,第333页。

[4] 方辉:《海岱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76页。

无论何种原因，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事最终得以完结，商王带领军队返回王都，回程途中多次狩猎，在商代甲骨文和金文田猎类刻辞中包含多处“王来征人方”的刻铭可以证明这一点，通过狩猎，以整饬军队、炫耀武功。

在商代，诸多狩猎行为都与军事行动有关，通过狩猎活动演习征战，达到实战演兵、补充给养的目的。“甲骨刻辞经常可以见到商王于出征途中，或者是凯旋时，举行田猎的记载。这种田猎的性质，都应该是与军事行动有关……根据典籍的记载，我们必须承认这一事实：在古代社会，田猎与军旅活动，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平时在田猎的过程中，可以寓有军事训练的内容。在作战凯旋时，每每举行大搜，藉以炫耀武功，简阅车马徒众。《左传》‘昭公三年’所谓‘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就是指此而言的。《逸周书·世俘解》记载武王克殷之后，举行大规模的告捷典礼以炫耀武功。接着还举行了大狩，擒获了大量的虎、犀、麋、鹿等动物。”<sup>[1]</sup>

无论是战事还是狩猎，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就变成了无益而有害的。《尚书》记载了商代先贤伊尹告诫商王太甲的“三风十愆”，其中“三风”之一就是狩猎无度：“恒于游畋，时谓淫风。”<sup>[2]</sup>从中可以窥见，古人对于君主活动特别讲求有节有度。纵观商纣王帝辛时期的多次征伐以及甲金文字中十分丰富的射猎记载，明显甚于其他时期在位的君主。

多年的征伐，带来了两个后果，一方面是战争对象的短暂臣服；另一方面是国家实力的衰弱。《群书治要·司马法》云：“故国虽大，好战必亡。”就在商王全力征伐周边方国的时候，西方周属国的势力趁势而起，蓄势待发。《左传》“昭公十一年”云：“纣克东夷，而殒其身。”道出了其中的某种关联。

一个鹿头骨刻辞，昭示了商王追逐猎物的背后，正有一群准备改朝换代的眼光，将殷商王朝纳入了射猎的目标……

## 四、鹿头骨刻辞的当代传播

传统甲骨刻辞的流传方式，基本的形式有三种：传拓、照相和摹写，这三者在甲骨的流布过程中各有优劣。

拓本黑白分明，特别是对于刻辞文字，更易于彰显其笔意刀锋，但有时会遇到细节无法拓出的情况，特别是字口风化或填塞之时；照相传达细节更多，但是往往于铭文刻辞处无法分明，在色差不大的器物上无法体现出字口及凹凸的细节；摹写最为清晰，但是与原物有一定差别，对细节的体现较差，主要适合于文字相关研究，应用范围有限。

在甲骨文研究大家董作宾的理想模式中，拓片、照相、摹写三位一体，以三种方式同时展现一件甲骨文物，才是甲骨文传播最佳的方式，这其中，以拓本为主，原物重要者兼及照片，字迹不清者兼以摹写。<sup>[3]</sup>

这些不同载体形式的甲骨材料，在近现代又形成了多种出版形式，计有拓本石印、拓本珂罗版

[1]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8页。

[2] 屈万里：《尚书释义》，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0年版，第236页。

[3] 参见董作宾：《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三册，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第962页。

影印、拓本金属版影印、拓本胶版影印、照相珂罗版印、摹本石印等。<sup>[1]</sup>

随着科技的发展，3D数字立体动态展示方式逐步纳入文物的传播方式，这种技术基本综合了拓本、照相、摹本三者的优点，成为当代甲骨文化展示和传播的一种新方式。

### 1. 拓片

由于殷商鹿头骨出土于民国时期，可以说适逢全形拓技术发展的高峰期，这一巧合使得鹿头骨的传拓具备了有利的条件。

鹿头骨的传拓是由董作宾等人主导完成的，这些人恰恰是金石学研究的大家，对古物传拓的理念体会尤深。由于采用了当时较为先进的传拓模式——全形拓，而没有使用其他甲骨片所采用的平面传拓方式，所以，殷商鹿头骨刻辞全形拓在表现方式上较为全面、立体地展现了古代文物的风采神韵，成为十余万计甲骨拓片中的无上珍品。

迄今为止，虽然鹿头骨刻辞在传拓时拓制了四份，但是在流传层面仅限于《殷墟文字甲编》中的全形拓版本，所以，现在诸多著作引用、转载的也都是这一版本。

### 2. 照片

照相技术发源于欧洲。1839年，法国人达盖尔制成了第一台照相机。1844年，邹伯奇制造出了第一台中国的照相机，中国照相掀开了新篇章。<sup>[2]</sup>清末民初的中国摄影出现了一大批精彩作品，在记录社会生活的同时，于出土文物、历史古迹也颇多光影留痕。

较早以照相方式呈现甲骨的著作，当推“甲骨四堂”之一的“松堂”罗振玉所编著的《殷墟书契菁华》一书。此书1914年以珂罗版影印，第2—8页收录了武丁时期四版大牛肩胛骨的正反面黑白照片，罗振玉在序言中说：“予曩搜集殷虚遗文，得骨甲逾万，既拓其尤要者为《殷虚书契》，而篋中所存最大之骨，尚未拓墨，盖骨质至脆，惧或损文字也。然又不忍使湮没不传，爰影照精印，并取往者拓墨所遗、脆弱易损者数十枚益之，颜之曰《殷墟书契菁华》。”<sup>[3]</sup>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罗振玉担心这些大版甲骨因为传拓而受损，同时又不忍使之湮没无闻，于是，采用了照相的方式，解决了这个问题。

照相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技术进步，极大地弥补了拓片本身的不足，但是由于早期的黑白照片条件所限，有的甲骨照片刻辞内容在呈现效果上远不如拓片清晰、分明。

在目前所见的鹿头骨刻辞照片中，有黑白照片和彩色照片两种。鹿头骨刻辞的黑白照片存在多个版本，多为早期甲骨研究著作所载，较有代表性的是董作宾题跋的版本和董氏学生张秉权在《甲骨文与甲骨学》一书中著录的版本。<sup>[4]</sup>这两个版本的黑白照片存在拍摄角度上的细微差异，基本体现了鹿头骨刻辞的整体风貌，只是由于光线原因，刻辞部分显得较为模糊难辨。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8页。

[2] 孙明阳、张耀天：《摄影基础》，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2017年版，第11页。

[3] 罗振玉、罗福颐：《殷墟书契五种》中册，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734页。

[4]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湾编译馆1988年版，第592页。



图7 两种不同版本的鹿头骨刻辞黑白照片  
左为董作宾题跋版本；右为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著录版本

随着技术的发展，彩色照相技术逐步运用于鹿头骨刻辞的传播，集中表现为史语所近年所拍摄的鹿头骨刻辞彩色照片。

史语所呈现的商代鹿头骨刻辞彩色照片，无论从光影设置还是清晰程度等诸多方面，都淋漓尽致地体现了文物本身的神秘色彩和巨大魅力，堪称甲骨文化传播的典范。对比其他甲骨收藏单位或是巨大水印，或是斑驳难辨的甲骨照片来看，史语所的甲骨彩色照片具有很强的学术精神和共享诚意，而这种资源实为世界学术发展之前提，更是古代文物收藏单位不可推卸的历史担当。



图8 史语所藏鹿头骨刻辞彩色照片及刻辞细节

### 3. 摹本

甲骨的摹写有两种，一种是原文描摹，还有一种是释文描摹。原文描摹是指在甲骨轮廓线内对甲骨上的文字进行忠实的字形描画；释文描摹是在甲骨轮廓线内对应位置书写隶定释文以后的文字。这两种摹写方式在甲骨著作中均有应用，以原文描摹最为常见。

殷商鹿头骨刻辞的摹本主要是董作宾摹写的。董氏先后描摹过多个版本，既有原文描摹，也有释文描摹，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当属董氏《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种说》一文中所载之摹本。此本主体摹写了鹿头骨刻辞的文字内容，于两个鹿角轮廓只描摹了一部分。此文发表于1936年《中国文字》杂志第6册。



图9 董作宾所作殷商鹿头骨刻辞摹本

#### 4. 三维

三维数字技术，又称3D数字技术。“3D”是“3-dimenslon”的缩略语，“dlmenslon”即“维”（构成空间的因素），“3D”即“三维”，也就是“立体”的意思。

三维数字进入文物领域，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以1990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开展的“数字米开朗基罗”项目为代表。该项目成功地对米开朗基罗的雕像作品（包括著名的大卫像）进行了三维数字化。<sup>[1]</sup>在国内运用三维数字技术来展现文物是近些年的事情，随着三维数字技术商业化的推广和成熟，以博物馆为主体的收藏单位开始接受并运用三维数字技术进行文物展示。

从“立体”的出发点来看，三维数字技术呈现的文物图像与全形拓呈现的图像有共同之处，那就是二者都寻求在二维的平面媒介上力图呈现视觉上的三维观感。当然，二者之间也存着较大的差异，从属性上来看，全形拓在一定意义上有艺术创作的成分，而三维数字技术则更多体现为一种工



图10 史语所鹿头骨刻辞的三维展示

[1] 徐士进、陈红京、董少春：《数字博物馆概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版，第81页。

业技术；从效果上看，全形拓是绝对的静止的呈现效果，而三维数字技术则是一种360度全方位的动态展示。

史语所在其官网运用三维数字技术，将殷商时期的鹿头骨刻辞的全息影像呈现给大众，让古老的甲骨文化焕发新的生命力。观众在互动之中，能够近距离欣赏到文物的全部细节，纤微尽显，如寓目前。

## 余 论

殷商鹿头骨刻辞出现以后，其影响从文字、历史研究领域逐步扩展到艺术领域，成为艺术家艺术研究和创作的灵感源泉。试举两例如下。

### 1. 沙孟海借鉴鹿头骨刻辞文字体势，作白文篆刻“四十九年无是处”。

浙江省博物馆收藏有一枚沙孟海篆刻的青田石印章，尺寸为2.5cm×1.2cm×4.2cm。印文为白文，内容为“四十九年无是处”；边款刻云：“四十九年无是处。回风堂诗句也。江南解放，余年政五十，用商代鹿头刻辞体势，自制此印。己丑五月望日，孟海在沪垒。”<sup>[1]</sup>



图11 浙江省博物馆藏沙孟海“四十九年无是处”印章

从沙孟海的边款中我们可以知道，此印在整体排列布局以及字的体势设计上借鉴了殷商鹿头骨刻辞的一些特点。根据林乾良先生的记载，沙孟海曾经在篆刻创作中吸收甲骨文，尤其是鹿头骨刻辞的艺术因素作为自己的篆刻特色之一，代表作品有“文若”“四十九年无是处”等。<sup>[2]</sup>

### 2. 康殷与鹿头骨刻辞。

康殷（1926—1999），字伯宽，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首都师范大学研究员，北京印社社长，当代著名书法家，著有《古文字形发微》《文字源流浅说》《古文字学新论》《说文部首诠释》《印典》等。

康殷作为书法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当代书法家，同时还擅长颖拓技艺。康氏十分注重对古代书法的借鉴和汲取，在书法理论研究和颖拓实践中都涉及殷商鹿头骨刻辞。

一方面，书法理论研究层面，康殷认为，殷商鹿头骨刻辞蕴含了古代篆书笔法的特点与精髓。

[1] 赵雁君：《沙孟海研究》，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年版，第28页。

[2] 林乾良、李葆荣：《沙孟海对印学的贡献》，《沙孟海论坛暨中国书法史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10页。

“由仅存的一点商人墨迹来看，他们落笔，行笔，出锋，写得十分自然，活泼。不过也请注意，其秘密之地就是，他们是正、侧锋并用，甚至侧多于正。一般是入笔略重，由于肘腕关节的自然的运转而转锋，出锋，横画中笔锋转上，竖画转左，这才是信而有征，能反映真正的古笔法的吉光片羽。值得有志于追求古笔法的书法家们深思、探讨。同样的笔法，在著名商代的宰丰匕、鹿头骨刻辞中也有所反映，所以这并非孤证。”<sup>[1]</sup>

另一方面，传拓实践层面，康殷将鹿头骨作为其颖拓实践的对象和内容。1990年6月，康殷等人举办“五康书画展”，展品中就有康殷的一件殷商鹿头骨颖拓作品。“《文艺报》这样介绍康殷的颖拓绝技——‘鹿头骨刻辞’：请勿误会，这并非兽骨文字的拓片，这是康殷——康家的大儿子康殷先生的颖拓商鹿头骨刻辞作品。这种模仿拓印效果的艺术技巧，据说在中国已无几个人把握住了……康氏用水墨而成。在这件作品中康殷有一首诗：‘憧憬夏商称圣代，丛残古事去悠悠。二十万片龟牛骨，珍重刻词两鹿头。’”<sup>[2]</sup>

殷商鹿头骨刻辞作为甲骨文化的优秀代表，在考古实践、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等诸多领域如飞鸿掠影，裨益万千，让更多人在了解甲骨文化的同时，也成为甲骨文化的参与者和发扬者。

#### 图版说明：

图1殷商鹿头骨刻辞全形拓。史语所藏。

图2第四次殷墟发掘分区示意图。出处：《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

图3鹿头骨出土情景。出处：《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

图4史语所藏商代晚期鹿方鼎及鼎内铭文。史语所藏。

图5 1944年史语所在四川李庄展览鹿头骨甲骨文等资料。史语所藏。

图6左为董作宾摹写鹿头骨刻辞，右为E坑同出征人方甲骨刻辞及局部。出处：董作宾古文字学讲义、《甲骨文合集》。

图7两种不同版本的鹿头骨刻辞黑白照片。出处：《甲骨文的故事》《甲骨文与甲骨学》。

图8史语所藏鹿头骨刻辞彩色照片及刻辞细节。史语所藏。

图9董作宾所作殷商鹿头骨刻辞摹本。出处：《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种说》。

图10史语所鹿头骨刻辞的三维展示。史语所藏。

图11浙江省博物馆藏沙孟海“四十九年无是处”印章。浙江省博物馆藏。

（作者系中国国家博物馆副研究员，文献学博士）

[1] 康殷：《学篆琐言》，《崇文集：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文选》，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698页。

[2] 张宝明、石梅：《康殷》，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331—332页。